

連江縣性騷擾防治措施自主檢核表

填表說明

(1)法條依據：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、第 22 條、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5 條、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4 條、第 14 條。

(2)基本資料：請詳填相關資料。(必填)

(3)總人數表示：貴單位下列人員數量，加總總人數計算，包括分支機構及附屬單位：

組織成員：指一群人為達特定目標，經由一定的程序所組成的團體組成人員，如負責人、股東、理監事等。

受僱人：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，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，均屬受僱人，如正職員工、兼職員工、工讀生、計時人員等。

受服務人員：指到達貴單位受服務且非組織成員或受僱人者，如每日到貴單位之顧客、廠商、洽辦民眾等(以平均每日受服務人員人數計算)。

(4)重點檢查項目：

1. 辦理教育訓練-擇一辦理，若貴單位勾選**定期舉辦**，可聯繫衛生福利局提供相關師資；若勾選**鼓勵參加**，後續本局將通知貴單位報名相關事宜，請派員參加本局所辦理的教育訓練。
2. 建立申訴窗口-請詳填貴單位受理申訴之電話、傳真、信箱(至少建置一項)，指定專責處理單位或人員姓名，以暢通民眾申訴管道，也保障貴單位權益，以免受罰及免於衍生紛爭。
3. 建置處理程序-請參考範例訂定「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處理辦法」，**冠以貴單位名稱、填列申訴管道，並加蓋單位大章**；書面資料存放備妥，本局將隨機派員實地查核。
4. 公開揭示措施-請於場所明顯處，張貼「**禁止性騷擾**」海報(填上貴單位申訴專線)，如民眾可看到的公布欄、門口，或登載在貴單位所屬網站；若貴單位**總人數達 30 人以上**，除張貼「禁止性騷擾」海報外，亦須**公開揭示張貼「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處理辦法」**，以利遇性騷擾事件時，有所依循參考，本局將隨機派員實地查核輔導。

(5)注意事項：

1. 本檢查表請貴單位填列後，**負責人務必核章或簽名、加蓋公司章**，並佐附公開揭示照片、「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處理辦法」影本，請於期限內以傳真、郵寄、E-mail 或遞送至衛生福利局社會福利科，以利資料建檔備查。
2.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-性騷擾防治業務：
連絡電話：(0836)25022 分機 315；傳真電話：(0836)22995
郵寄地址：連江縣南竿鄉介壽 156 號 3 樓(衛生福利局社會福利科)

★相關法條揭示：

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：

- 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，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。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
- 前項組織成員、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，應設立申訴管道 協調處理；其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，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，並公開揭示之。
- 為預防與處理性騷擾事件，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性騷擾防治之準則；其內容應包括性騷擾防治原則、申訴管道、懲處辦法、教育訓練方案及其他相關措施。

性騷擾防治法第 22 條：

-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後段、第二項規定者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處 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，得按次 連續處罰。

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5 條：

-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所定組織成員、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之計算，包括分支機構及附屬單位，並依被害人申訴當月第一個工作日之總人數計算。
- 前項受服務人員，指到達該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之處所受服務，且非組織成員或受僱人者。

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4 條：

- 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應建立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窗口。
- 前項組織成員、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，應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、傳真、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，並規定處理程序及專責處理人員或單位。
- 第一項組織成員、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，應訂定並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，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：一、防治性騷擾之政策宣示。二、性騷擾之申訴、調查及處理機制。三、加害人懲處規定。四、當事人隱私之保密。五、其他性騷擾防治措施。